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文件

石发改价字〔2018〕293号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
关于落实我市主城区第二步供水销售价格调整的通知

石家庄供水有限责任公司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：

根据市政府2017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决定的“2017—2019

— 1 —

年分三步调整供水销售价格”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落实我市主城区（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、安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，下同）第二步供水销售价格调整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水销售价格及优惠政策

（一）供水销售价格。居民用水基础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.48元；非居民用水基础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1.07元；特种行业用水基础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6元。调整后供水销售价格详见附件。

随水费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和收取方式，按《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意见》（石发改经字〔2016〕678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优惠政策。对特困低保户，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范围内，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.50元。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，价格不再优惠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供水销售价格自6月1日起随用水量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供水企业要严格落实政府定价管理要求，提高供水价格改革，优化服务质量，尽快落实水价出厂价格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。

各级价格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进一步维护价格秩序。

— 2 —

附件：石家庄市主城区供水销售价格表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
2018年5月17日

— 3 —

附件

石家庄市主城区供水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分类	价格	调整后销售价格		
		基础销售价格	污水处理费	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5.79	0.95	4.74
	第二阶梯	5.72		6.47
	第三阶梯	10.71		11.65
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4.17		5.12	
非居民用水	6.47	1.60	7.87	
特种行业用水	42.33	1.60	43.75	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财政局，市民政局，市总工会，市内四区发改委（物价局），高新区经发局，市水务集团。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

— 4 —